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不歧视残疾人士计划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Illinois EPA）致力于遵守1973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第504节和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案》（ADA）（经2008年《美国残疾人法案修正案》修订），为残疾人士提供充分的机会，使其能够参与相关项目、服务和活动。¹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认识到，残疾人士可能需要一些便利或修改²，才能有平等的机会参与或受益于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的计划、服务和活动。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制定了相关政策，规定所有符合资格的残疾人士都不得被拒绝获得或参与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提供的项目、服务和活动。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将在高度融洽的环境下管理项目、服务和活动，以满足合格残疾人士的需求。³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将免费提供适当的辅助设备和服务，例如，向耳聋或患有听力障碍的个人和其他有需要的人安排合格的口译员，以确保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或平等享有充分参与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提供的项目、服务以及开展的活动的机会，并保护个人隐私和独立性。

残疾人士有权要求便利。个人将获得符合其需求的便利，以便在非歧视性的融洽环境中充分参与或受益于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提供的服务和开展的活动。

对于任何行使《美国残疾人法案》或第504节中规定的权利、协助或支持他人行使《美国残疾人法案》或504节中规定的权利的个人，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及其代表均不得对其进行胁迫、恐吓、报复或歧视。

本项目和政策适用于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的所有分接收者、代理人和承包商。

定义

A. 就个人而言，残疾是指：

1. 严重限制一项或多项主要生活活动的身体或精神障碍；
2. 此类损伤病史；或

¹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同样禁止就业歧视，其中包括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有关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的就业歧视政策，请参见《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雇员手册》（Illinois EPA Employee Handbook）第1章。

² 《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第504节中提到了合理便利，而《美国残疾人法案》（ADA）第二篇提到了合理修改。本文件中，“便利”指以上两者。³ 参见《联邦法规》（C.F.R.）第40章第7.55条。

3. 被视为具有这种损伤。

- B. 符合资格的残疾人士是指符合参加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项目、服务和活动之基本资格要求的人士（有要求或未要求提供便利）。
- C. 便利是指某些调整，包括对规则、政策或惯例的合理修改；环境方面的调整，如拆除建筑、通信或交通方面存在的障碍；或提供辅助设备和服务。这些便利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安排记录员、口译员、无干扰环境、盲文材料、磁带和计算机辅助说明。

反歧视协调员

反歧视协调员（Nondiscrimination Coordinator）将协调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遵守第504⁴节和《美国残疾人法案》⁵中所载规定，包括确保以下方面：

- A.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将采用并以适当的格式（例如放大、盲文、录音带）提供：
 - 1. 一个允许个人披露残疾状况，并要求提供所需的便利，以获得平等的机会去参与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的项目、服务和活动的程序；
 - 2. 一个维护个人信息的程序，可保护个人隐私和独立性；以及
 - 3. 一个提供便利的程序。
- B.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将按照数据的性质以及向残疾人士提供服务的范围去维护数据。作为实施该政策的业务指南的一部分，制定相关的数据收集要求。
- C.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将提供便利，以便残疾人士在最融洽的环境中参与或受益于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及其项目、服务和活动。
- D.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将利用其非歧视项目和政策中规定的申诉程序，就指控违反《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篇或第504节中所列行为的投诉，进行及时、公平的解决。这些申诉程序载于4《伊利诺伊州行政法》（Ill. Adm. Code Part）第925部分（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美国残疾人法案》申诉程序），并适用于那些可预见的投诉或申诉，包括便利请求被拒后提出的上诉。
- E.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将免费提供符合《美国残疾人法案》（ADA）和第504节中所列要求的服务。

⁴ 参见《联邦法规》（C.F.R.）第40章第7.85(g)条：“如果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雇用十五（15）名或更多员工，则应指定至少一名人员来负责协调其相关工作，以遵守《40 C.F.R. 第7部分》所规定的义务。”

⁵ 请注意，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执行了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节中的规定，但不执行《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篇之规定。提及的《美国残疾人法案》内容已被包括在内，因为无论本局作为联邦财政援助接受机构的身份如何，本局有义务遵守《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篇中的规定。

F.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将定期为员工提供在职培训，以提高他们对残疾人士的需求和法律合规方面的认识和理解。

无障碍设施

配合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的自我评估。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将考虑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的哪些设施将在多大程度上作为“公共设施”或被公众使用。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将对各个项目或活动加以整体的考虑，为让残疾人士可以随时方便地使用，其将在《联邦法规》第40章第7.65条规定设施之外的场所开展其项目和活动。

A. 现有设施：

1. 如果可采用其他方法达到项目的无障碍进行，则不需要对现有设施的结构进行更改。这些方法包括：
 - a. 在审查个案后，重新设计设备或设施。
 - b. 提供适当的标识，引导人们使用无障碍设施。
 - c. 将工作人员或服务重新分派到无障碍场所。
2.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将为残疾人士制定疏散程序。

B. 新建筑：

对于由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建造、为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建造、或供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使用的设施或设施的一部分，其设计和建造方式必须确保该设施能够随时方便残疾人士使用。应在最大可行的范围内进行现有设施的设计和改造，以方便残疾人士随时使用。

C. 外部机构：

应在使用非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设施的合同或租赁协议中载有确保无障碍设施的内容。该设施中的项目、服务或活动均必须无障碍状态。如果某个计划、服务或活动不是由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完全运营的，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将尽力确保这些计划、服务或活动作为一个整体为残疾人士提供平等的参与机会。

便利：

参加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 (EPA) 计划、服务或活动的任何残疾参与者都不会被剥夺其应得的福利，不会被排除在参与范围之外，也不会向所有个人提供的服务中受到其他歧视。

每个人都有责任提出便利请求，以满足其特殊需求，并确保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能够对便利请求做出适当的回应。

由残疾人士使用且为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项目、服务和活动提供的所有辅助设备、服务或其他便利，不必或随时配备或

一直保持。

不需要作出的便利措施，包括那些会从根本上改变项目、服务或活动性质的；要求豁免基本的项目或许可之要求的；违反认证要求的；或对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造成不适当的财政或行政负担的便利措施。

在确定适当的合理便利措施时，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会考虑个人的意愿，比如在某些适当的情况下，考虑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机构在与残障人士合作方面的专业知识。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要求残疾人接受合理便利、援助、服务、机会或福利。

申诉程序之概述

“申诉”是指残疾人士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提出的投诉，前提是，该残疾人士符合参加或接受本局提供的项目、活动或服务的基本资格要求，认为在参与由本局提供的项目、活动或服务时，受到排斥或被剥夺相关受益，或受到本局的歧视。

如果个人希望提交一份正式的书面申诉，则个人应立即将申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反歧视协调员（Nondiscrimination Coordinator），并填写为此目的所设定的申诉表，且不得迟于指称的歧视发生后180天。必须完整填写申诉表，以便反歧视协调员进行适当的审议。

应根据请求，本局可提供协助去填写申诉表。反歧视协调员或其代表应调查申诉，并应作出合理努力去解决该申诉。反歧视协调员应在收到申诉表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和机构主管提供一份书面的答复。

本局应在得知某位人士希望提交一份正式申诉后，指导该人士了解相关申诉程序并获得一份申诉表副本，该副本载于4《伊利诺伊州行政法》（Ill. Adm. Code Part）第925部分。在本计划后也附有一份申诉表副本。